

## 【112學年度-招生簡章】

- 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招生對象：
  - 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  - (二) 招生資格：
    1. 第一順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或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。
    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    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- 三、 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\_5\_人。
- 四、 辦理期程：
  - 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2年05月15日(一)前公告於三之三本中心官網招生訊息(<https://reurl.cc/Adr4Xe>)。
  - (二)線上登記時間：112年05月22日(一)至05月26日(五)上午10時至下午16時。 ※ 5/22 上午 10 時公告於三之三本中心官網招生訊息(<https://reurl.cc/Adr4Xe>)。
  - (三)現場登記時間：112年05月27日(六)上午09時30分至下午12時，於台水教保中心(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一段497號-台水公司正後方)。
  - (四)抽籤時間：112年05月27日(六)，下午14時，於台水公教保中心公開辦理抽籤。\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\*
  - (五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2年05月27日(六)，下午17時公告於三之三本中心官網招生訊息(<https://reurl.cc/Adr4Xe>)。
  - (六)報到時間：
    1. 正取生：112年05月29日(一)下午16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 E-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\*若決定要放棄正取順位資格，需先填寫放棄錄取切結書(附件一)並回傳至 E-mail([taishui33111@gmail.com](mailto:taishui33111@gmail.com))或傳真02-26221693。
    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回覆確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  - (七)開學日期：112年08月01日(二)。
- 五、 其他：
  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切結書(附件二)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  - 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

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

(三)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(幼幼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招生聯絡人：吳主任 / 王老師；

電話：(02)2622-1690。信箱：[taishui33111@gmail.com](mailto:taishui33111@gmail.com)。

#### 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2年8月1日需在職)。
	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佐證)。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</li> <li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li> <li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

## 放棄錄取切結書(附件一)

本人\_\_\_\_\_其子女\_\_\_\_\_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\_\_\_\_\_足歲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參加登記，編號\_\_\_\_\_，現因  
\_\_\_\_\_放棄貴中心錄取資格。

此致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中心切結書(附件二)

本人\_\_\_\_\_為幼兒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之

\_\_\_\_\_ (關係)，資格  優先入園  一般生入園。為報名經濟部台灣

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

教育基金會辦理)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：

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

分別抽籤(多籤)

併同抽籤者，如遇該教保中心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併同抽籤之多

(雙)胞胎數額時，本人同意：

以  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中心，未錄取之幼兒列為備取。

或  放棄上述預約登記報名之多胞胎入中心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。

為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

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家長或監護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